

麟游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类别：A

麟农函〔2023〕53号

签发人：海建军

麟游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号建议的复函

吕淑会、吕锁怀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对产业发展出台补助政策的议案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产业是增强农村经济活力、增加农业效益、提升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。近年来，我县高度重视产业发展培育工作，特别是从公共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给予政策和项目支持。为了加快农业大县建设，持续推动农民增收，根据《中央1号文件》《宝鸡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》《宝鸡市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暂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认真调研，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，在《麟游县巩

固产业脱贫成效助推乡村振兴财政扶持资金奖补办法(暂行)》(麟办发〔2021〕16号)文件基础上,制定了《麟游县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财政资金奖补办法(暂行)》,该《办法》。该《办法》已经十八届县委44次会议、县政府第六次会议审定后印发。该《办法》共六章21条。对畜牧、苹果、蔬菜、药材四大产业明确了奖补范围标准,具体的产业扶持项目也明确到了具体的经营主体。

下一步,为了实现农业大县建设目标,加大政策宣传力度,全方位调动广大群众发展主导产业的积极性,全力促使全县产业发展高质量发展进程,上规模,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。

感谢您对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:李海 联系电话:7964506)

抄送: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,